

浙川县人民法院 查封清单

本院依据浙川县人民法院(2018)豫1326执恢48号执行裁定书于
2022年10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洪才、靳香各的如下财产：，

编号	财产名称	特征及成色	数量	生产厂家
1	厂房	大车间：608 平米 车间 1：66 平米 车间 2：168 平米		
2	红日牌 HR1000 型数控前后切割机		1 台	衢州市红日陶瓷机械有限公司
3	红日牌圆弧抛光机		1 台	衢州市红日陶瓷机械有限公司
4	红日牌 HR-200 全自动线条抛光机		2 台	衢州市红日陶瓷机械有限公司
5	红日牌切割机		2 台	衢州市红日陶瓷机械有限公司
6	天车	规格型号 5T	1 台	
7	金刚雕刻机		1 台	沈阳鑫铭泰数控设备有限公司

上述财产续行查封期限：动产 2 年；不动产 3 年。在上述期限内，非经本院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、隐匿、损毁、变卖、抵押、典当、赠送等处分行为，否则，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浙川县人民法院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

